契　　約　　書

產學產字　 　　　號

 產創產字 　　　　號

委託單位　：□□□□□□□□□□ 　（以下簡稱甲方）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專案，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文如後：

第一條：目的：製作□□□□□□ 產學合作。

第二條：本專案係由乙方□□□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三條：本契約期間為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工作進度如因事實需要延期，應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甲方不另支付。

第四條：研究（工作）項目：依附件列表執行。

第五條：雙方合作方式如下：

1. 由乙方指派人員按照甲方委託之研究範圍內進行，由乙方提供專業技術、實驗室場地及相關設備等。
2. 甲方欲瞭解本案執行情形時，乙方應盡力協助並提供資料，且甲方在實際需要時可派員參與該計畫。

第六條：本案由甲方同意後，研究經費總計新台幣0000000(數字國字)元整，並於契約生效後，由乙方提撥計畫費第一期計畫費用新台幣0000000(數字國字)元整，授權專案主持人支給核銷，乙方交付甲方期末總研究成果，經甲方審核認可後，乙方提撥第二期款新台幣00000(數字國字)元整，授權專案主持人支給核銷。

第七條：甲方得按期將研究經費備函註明本案案號、繳款期數、計畫名稱逕寄乙方收存。

第八條：乙方按合作進度將研究工作報告得依計畫書之查核點進度備函交付甲方。

　　　　期末報告書應於 □□□年□□月□□日　提出。

第九條：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專屬權利)

1. 本計畫所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所有權及智財權均屬甲方所有，乙方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但乙方應於公開發表前告知甲方。惟若甲方於收到乙方或計畫主持人書面通知後十日內，未給與乙方或計畫主持人書面回覆，則視為同意。

二、甲方如有提出智財權等相關申請，乙方須無條件提供一切協助。

三、甲乙雙方得就本計畫完成後之衍生商業價值，協議回饋研發團隊合理權益與其

方式。

第十條：須遵守規則如下：

1. 保密條款：乙方於合約期間，需保密關於本合約及產品的所有事項，本合作案受中華民國營業秘密法保護之。保密期限為自簽約日起三年。
2. 規章遵循：乙方應接受甲方依本合約內容之指導監督。
3. 雙方不得給予任一方之相關人員佣金、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獲取利益之行為，並禁止因此獲取訂單或其他優惠之交易條件，如經一方發現者，得逕將該等行為之金額從違反方款項中扣除或終止合約。
4. 乙方保證受委託進行之內容不含後門程式及隱密通道，若有違反，將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與所失之利益，同時盡全力補救以減少甲方之損失。

第十一條：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甲方經催告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可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須返還未使用部分之款項。

第十二條：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雙方同意後，得於台北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第十三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同意後增訂之。

本契約書計正本□□份，由雙方各執□□份；副本□□份由甲方收執□□份，

乙方收執□□份（其中一份送計畫主持人）。

立約人：

 甲　方：□□□□□□□□□□

 代 表 人：職稱 □□□

 姓　　　名：□□□

 乙　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

 代 表 人：職稱 院長

 姓　　　名：李三良

 計畫主持人：職稱 □□□□系 □□□ 教授

 姓　　　名：□□□

 共同計畫主持人：職稱 □□□□系□□□ 教授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